

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信平发改〔2022〕8号

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能源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制度的通知

各股、室、办，委属二级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促进我区传统能源企业和新型清洁能源企业安全协调发展，推进信用监管在该领域深入开展，结合我委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在全区能源领域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着力构建能源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，形成守信光荣、失信可耻的行业氛围，发挥推进能源领域信用信息应用示范作用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根据我委职责，按照市信用办要求，统一进行归集公示，依据守信联合激励、失信联合惩戒和信用红黑名单相关制度规定，对监管企业（单位）中涉及的所有管理相对人（法人、社会组织、自然人），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第三条 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管理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。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，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第四条 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、日常监督检查、投诉举报和公众评价，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、“红黑名单”，以及市直其他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，进行综合评定。

第五条 业务股室上报的失信行为信息应当真实有效，

切实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。失信行为信息提供股室对其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，是指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权限，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，发现和处理的各种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。

第七条 根据职责权限，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，对管理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，信用等级分为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。A 级为信用优良类；B 级为轻微失信类；C 级为一般失信类；D 级为严重失信类。

第八条 信用等级的认定，参照《信阳市平桥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》中所列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执行。

第九条 对信用等级为信用优良类的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激励措施：

- (一) 除投诉举报和专项检查外，免予日常巡查检查；
- (二) 在行政管理、公共服务事项中，实行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、简化程序、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；
- (三) 在项目申报、项目招投标、资格审查、资格认定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，优先考虑；
- (四)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优先参考；
-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。

第十条 对轻微失信类信用主体，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(一) 在日常监管中，每年至多进行一次随机检查，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方式，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罚、轻罚清单。

(二) 在办理行政许可、公共服务事项中，实行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、简化程序、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；

(三) 国家、省及我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。

第十一条 对一般失信类信用主体，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(一) 在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中，适当提高抽查比例，每年检查次数不少于1次；

(二) 在行政管理、公共服务事项中暂停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、简化程序、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；

(三) 国家、省及我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。

第十二条 对严重失信类信用主体，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(一) 在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中列为重点关注对象，抽查比例不设上限，依法依规增加检查内容，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；

(二) 在行政管理、公共服务事项中暂停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、简化程序、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，依法依规限制部分事项办理或从严审核；

- (三) 依法依规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、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、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;
- (四) 取消评先评优资格;
- (五)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;
- (六) 国家、省及我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。

第十三条 对一般失信行为，采取口头信用提醒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告知当事人；对于严重失信行为，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或诚信约谈等方式告知当事人。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的，应当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当事人，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。采取约谈方式的，对社会法人，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，对自然人应当约谈其本人。约谈内容包括指出失信行为，宣传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督促其严格自律、诚信守法。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应当登记，详细记载提醒和约谈的对象、时间、方式及内容，并报送至委办公室留存。委办公室将根据情况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

第十四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，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，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，及时予以曝光，鼓励守信行为，对信用良好的管理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。

第十五条 管理相对人对失信行为有异议的，后期经过认定进行撤销，或进行信用修复的，法规处将根据办理结果，

更改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息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平桥区发改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